

稿

府

政

湖北省

湖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

事

文來

建省

字第

11538

號

別文

訓令

機關送達

武昌市政府

別類

奉國民政府主席武以行踪電抄彙編用日籍技術員二調查表及
管理暫行規程法仰遵照由

稽催登記

5870

稿擬

稿

核

盧克剛

張中是

孫錦三

檔案

去文

年

大卅

國民華中

五月

五月

五月

月

月

月

五月

月

八日

八日

八日

日

日

日

一日

日

11538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36518

265

24160

21

訓令

奉

令武昌

漢口 市政府省會警察廳

漢陽漢川 嘉魚 縣政府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本年卯皓法安營字第三八三
〇號電頒武漢各部隊機關廠院所徵用之日籍技術
員工調查表及管理暫行辦法飭隨時嚴密注意該日
籍技術員工之行動以免發生軌外企圖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特抄同原件仰送並隨時注意為要！

此令。

附抄徵用日籍技術員工調查表及管理暫行辦法各份

主席 萬〇〇

四 抄 本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鑒以各機關部處廠院採用日籍技術員之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管理本行轅轄漢內各機關部處廠院採用日籍技術員之起見暫訂
本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

採用日籍技術員之職志視同本行轅

第三條

各採用機關部處廠院對於採用之日籍技術員應負責監督管理又

第四條

各採用機關部處廠院對於採用之日籍技術員應自行製發符號
其佩帶以資識別

第五條

凡經採用之日籍技術員均對中華民國之法令規章均應服從遵守

第六條

採用日籍人員之待遇應與我國同等職務之給與為原則並不得歧視

第七條

各採用之日籍技術員不僅可担任技術工作不得担任經理廠長或管理
員等職務

第八條

各採用機關對於採用之日籍技術員如留用屆期或中途須辭職時
應負責送本行轅或北拘留所收容以便遣送回國

第九條

各級用之日籍技術員不在規定範圍及工作時間外不得自由行動

第十條

各級用之日籍技術員不在外出時應佩帶外出証

第十一條

各級用之日籍技術員不在接見外不得與各級用機關應派員監督之

第十二條

各級用之日籍技術員之與其本國通訊及往來電報各級用機關應先行予以檢查並應按

行較本並其往來電報第八次大號代電前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級用之日籍技術員之來往電報各級用機關應先行予以檢查並應按

情節之輕重隨時檢查

第十四條

各級用之日籍技術員不得持有武器

第十五條

各級用之日籍技術員不得收藏或販賣毒品以及違禁物品違者依法

判罪

第十六條

各級用之日籍技術員不得與我國民眾或同僚發生糾紛各級用機關

應為之人員如情節重大者應請示處置

第十七條

各級用之日籍技術員之所有證件應由各級用機關負責送辦歸案送押待訊

第十八條

各征用之日籍技術員，不得參加任何非法團體

第十九條

各征用之日籍技術員，不得集合或結社，或類似暴動行為，否則應即出獄，制止或呈報處理

第二十條

各征用之日籍技術員，遇有病症，應由各征用機關負責予以治療

第二十一條

各征用之日籍技術員，如有死亡，應即報請當地縣府或所在地之法院檢驗，並填具証以呈報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征用機關對於各征用之日籍技術員，平時應灌輸以三民主義之學術思想，並嚴禁其本國對戰敗國之思想，以及陶冶其錯誤思想

第二十三條

各征用機關對於各征用之日籍技術員，在服務期間之思想言談精神行動及服務成績等，應隨時嚴予檢查，並按三月（三六九三）逐次詳報以憑查考

（格式如附表）

第二十四條

各征用之日籍技術員，如有違犯各征用機關之規章者，輕則自行予以適當之處分，重則應解送軍事法院依法審判，治罪並呈報備查

第廿五條

各征用機關如有裁撤或遷移應收具征用之日籍技術員之買處情形及遷移地點詳報核備

第廿六條

各征用機關對征用之日籍技術員之眷屬住址及人口增減隨時應負調查登記呈報之責

第廿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通令修正之

第廿八條

本辦法自奉准公佈後施行

(征用机关全銜) 征用日期 籍技術員之言行 考核报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征服 工作 服務地點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思想

言論

行動

勤勞

其他

其他

其他

論

評

項

事

核

致

表及核事項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政總裁

主官

管理員

印

印